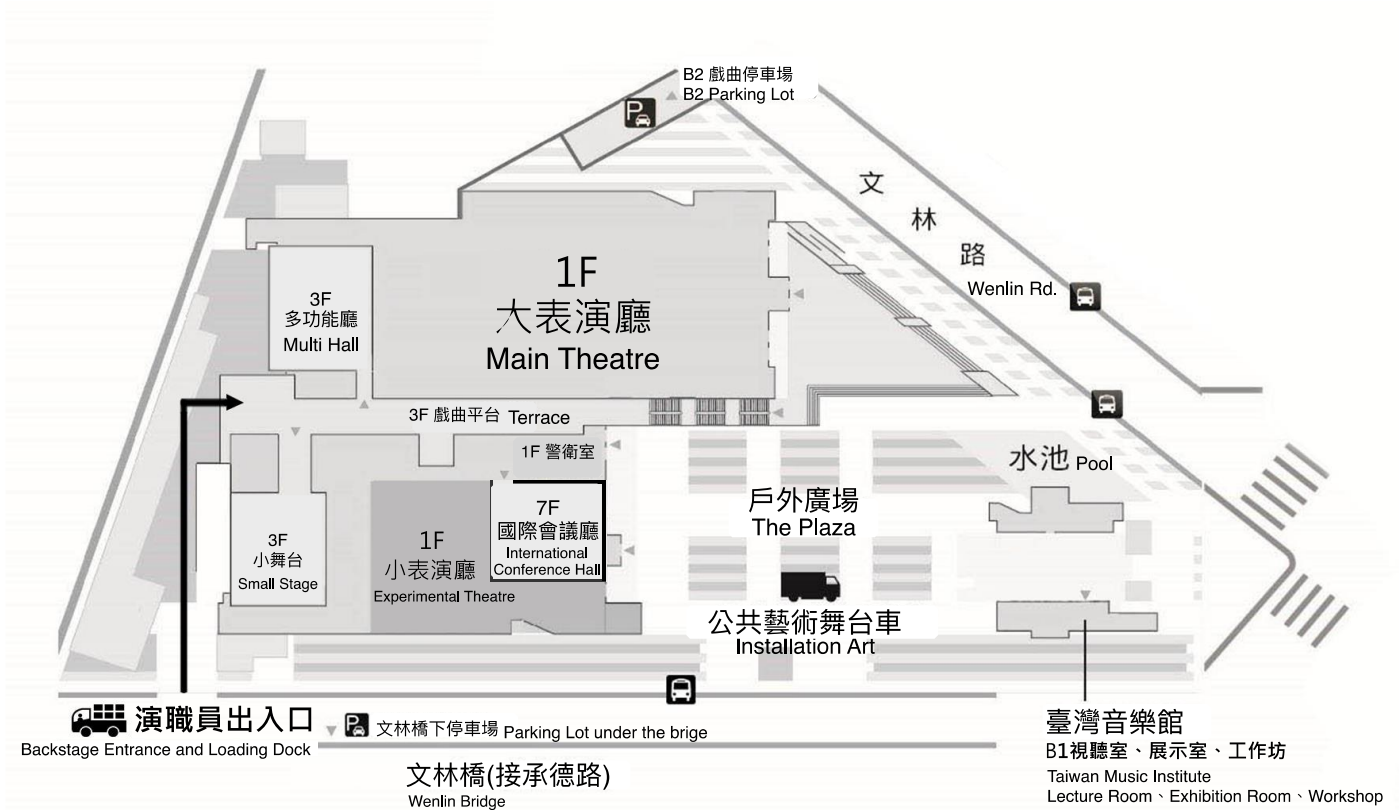


視聽室技術資料

目錄

壹、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資訊	-----	P. 2
貳、前臺	-----	P. 3
參、觀眾席	-----	P. 5
肆、舞臺	-----	P. 7
伍、燈光	-----	P. 7
陸、音響	-----	P. 8
柒、視訊	-----	P. 9
捌、外接電箱規格	-----	P. 10
玖、後臺	-----	P. 10
壹拾、注意事項	-----	P. 11

壹、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資訊



地址

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

地下停車場

文林路與德行西路口，限高 2.1 公尺

卸貨口及演職員進出口

位於園區建築後方(由文林橋橋下便道進出)

演職人員須持工作證進出場館

聯絡資訊

場地申請 | +886 2-8866-9600 #1355

後臺管理 | +886 2-8866-9600 #1350
ncfta-tech@zhonghecreative.com

前臺管理 | +886 2-8866-9600 #1341
ncfta-foh@zhonghecreative.com

貳、前臺

工作坊、視聽室與展示室，共用前臺空間與設備。

一、前臺工作注意事項

1. 前臺佈置日期可於技協會時提出，並約定佈置及搬運器材時間。
2. 各場地使用單位必須在前廳開放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前臺佈置。
3. 前廳取票時間為開演前 60 分鐘（團隊須派票務人員），前廳開放時間為開演前 40 分鐘，觀眾席開放時間為開演前 30 分鐘。
4. 若有特殊時間需求（如演前導聆、餐會等），請在技協會提出並討論，使用單位必須留意公告對外時間。
5. 若因演出天氣變化因素影響，可於技術協調會議或現場協調前廳觀眾進場時間。
6. 前廳消防安全通道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並禁止於通道區域擺放物品或擋道。

二、前臺人員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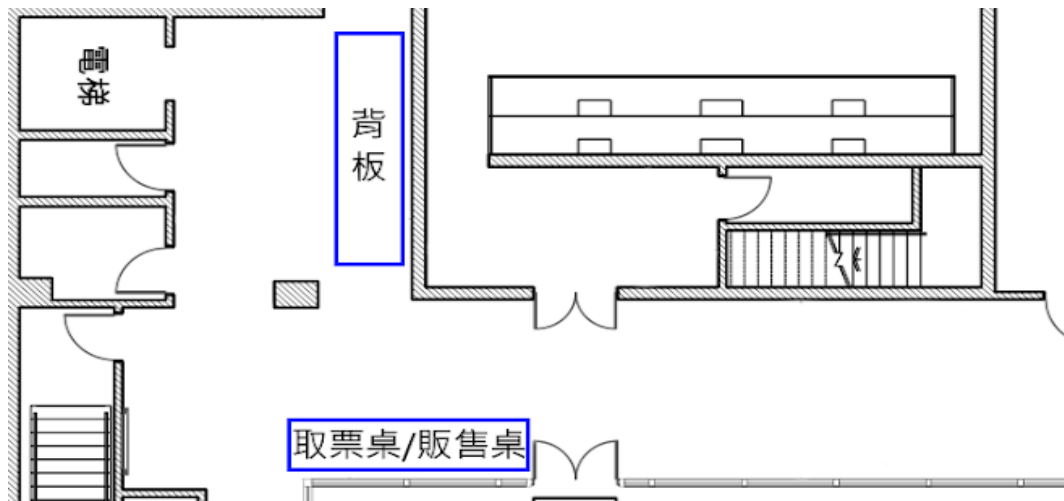
1. 使用單位應派遣至少一名前臺工作人員於節目開演前、中、後在前廳協助觀眾服務、物品販售、錄影架機等相關事務。
2. 使用單位工作人員未持當日節目場次票券者，不得進入各劇場觀眾席內觀賞節目。
3. 節目演出前、中及演出後，使用單位工作人員不得逕自於各劇場觀眾席上舞台。如需安排特定人員上台執行演出，請於技協會議時提出。

三、前廳空間尺寸

位置	尺寸
前廳	1800cm (W) × 365cm (D) × 365cm (H)
電梯前方區域	440cm (W) × 537cm (D) × 365cm (H)

- ◎ 前廳空間尺寸請參照〈附件、臺音館視聽室技術圖面〉之圖(一)，圖上編號 1 ～ 2 為前臺佈置之建議位置；由於空間較為狹小，基於考量觀眾動線之緣故不建議陳列大型物品；廳內牆面屬隔音材質，請避免張貼、黏掛、釘或鎖上任何佈置物。
- ◎ 四周牆面皆有掛畫軌道，提供掛畫及展品使用，並提供 1.5M 及 2M 掛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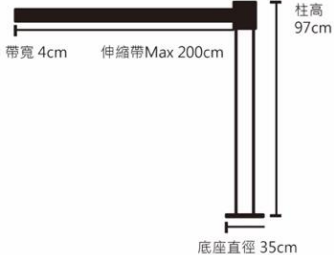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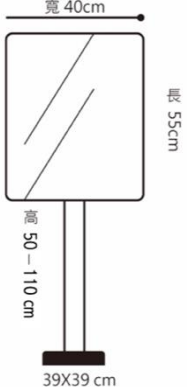
四、佈置之建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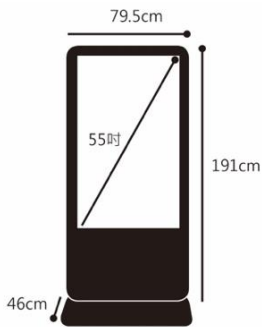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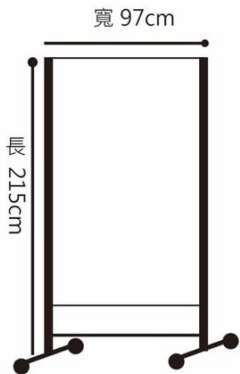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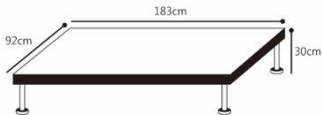


活動/演出：

1. 觀眾由電梯或樓梯抵達前廳，使用單位可在電梯前方設置大型輸出或背板、於大型玻璃門旁擺放觀眾取票桌、規劃販售區。

五、空間可用備品數量

項目	圖示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紅絨	 底座直徑 35cm 柱高 97cm 帶面寬 4cm，最長可拉 200cm。	10	/
2	告示牌	 面板： 55cm(L) × 40cm(W) 可橫向、直向、斜面調整 底座： 39cm(L) × 39cm(W) 調整高度： 50-110cm	2	1. 紙張黏貼於告示牌上時請協助使用無痕膠帶，避免殘膠。 2. 如告示牌放置於廳外，請壓砂包，以防風大將告示牌吹倒。
3	桌巾 (藍)	 180cm(L) × 75cm(W) × 75cm(H)	5	如桌巾於借出期間沾上油漬或污漬，請協助送洗後並送回。
4	桌巾 (綠)			

項目	圖示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5 電子看板		解析度： 寬 1080 x 長 1920 圖片支援： JPG\JPGE\PNG\BMP\PDF 影片支援： MP4\MOV\AVI\WMV\MOV	1	/
6 屏風		面板（含底座）： 97cm (W) × 215cm (H) 深綠色、雙面布面 底座附輪子、可煞車	10	1. 固定紙張的膠帶及圖釘請自行準備。 2. 此為共用設備請於技協會提出、預定。
7 鋁製平臺板		183cm (L) × 92cm (W) × 30cm (H)	8	1. 請自行派員搭建 2. 如需側邊帷幕請事先告知。 3. 此為共用設備，請於技協會提出、預定。 4. 請於地面加設地墊，以避免地面劃傷。

參、觀眾席

一、觀眾席工作注意事項

- 各廳觀眾席內皆禁止飲食飲水，工作人員入座工作席須佩帶工作證，其餘一般席次皆需一人一票，憑票入座。
- 捧花花束、寵物（不包含工作犬）、食品及無法密封水杯（例：咖啡杯、手搖杯、鋁箔包等）皆不得帶入觀眾席。
- 消防安全通道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禁止於通道區域擺放物品、架機、長時間逗留或進行任何活動。

二、觀眾席注意事項

(一) 觀眾席說明

1. 伸縮平臺尺寸請參照〈附件、臺音館視聽室技術圖面〉之圖(一)、(二)。
2. 類型：階梯式電動伸縮觀眾席。
3. 容納席次：110 席(須設置輪椅席及陪同席)，可斟酌採用自由入座或對號入座方式售票。
4. 無使用階梯式電動伸縮觀眾席時，全區空間可容納人數 62 人。
5. 可依演出需求事先決定觀眾席設置方式。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固定座椅席位於 51-150 位者，應設兩席輪椅席。票券啟售前須與戲曲中心確認輪椅席位及席次。
6. 輪椅席設置須鄰近安排陪同席座位，並請保留 150 公分輪椅席空間及 120 公分消防安全通道。

(二) 攝、錄影

7. 架機位置禁止安置於輪椅席、消防通道或任何影響觀眾進出動線位置。
8. 每單一架機位置，建議保留前後各一排，及左右各 2-4 席保留席。若有特殊需求如懸臂式錄影，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
9. 凡攝影、架設錄影機(含 DV)，皆應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申請。若場次或座位臨時異動(增加或變更)，請主動向本館人員提出。攝錄影器材請勿擋道，並應評估鄰近席位是否為視線遮蔽不建議入座席；如器材較為龐大，則需再依機器需求進行調整。
10. 攝影拍照建議於彩排場進行，禁止使用閃光燈並靜音拍攝。
11. 架機準備事宜請至少於觀眾入場前 1 小時完成，相關工作人員皆須佩帶工作證並於觀眾入場前就座於工作席次。
12. 攝、錄影工作需全程於固定位置進行；且相關人員於演出進行中禁止在觀眾席內走動或交談，使用電子相關用品或對講機應降低音量。
13. 架機位置與使用之線材須以不影響觀眾安全為原則，並以不留殘膠及不傷害表面之膠帶固定黏貼。若有殘膠或表面受損，概由使用單位負責清潔或賠償。
14. 若有妨礙觀眾權益及衍生糾紛者，本館人員得立即禁止攝、錄影，並由使用單位全權負責。

肆、舞臺

一、空臺(觀眾席收闔)：

1367cm(W) × 1026cm(D) × 450cm(H)。

◎ 高度為桁架離地高度。

二、組合式平臺(鋪有灰色地毯)：

732cm(W) × 368cm(D) × 30cm(H)。

三、組合式平臺尺寸及數量

	項目	規格	數量
1	組合式平臺	183cm(W) × 92cm(D) × 15cm(H)	21
2	可調式平臺腳	30cm	84
3	可調式平臺腳	60cm	84

◎ 16 片組合式平臺為常設演出舞臺，其他 5 片存放於工作廊道。

◎ 空間尺寸請參照〈附件、臺音館視聽室技術圖面〉之圖(一)、(二)。

伍、燈光

一、燈光控制系統

(一)控臺型號：Strand Lighting NEO，演出單位檔案僅保留 3 個月，期限過後將刪除。

(二)燈光控制室：位於 B1101 內夾層區。

(三)燈光迴路配置：

每道燈桿配有 9 路，220V、20A，CEE 16A(小歐規)插座及 3 個 DMX512 5pin 訊號插座。

◎ 基本配置燈具位置固定，不開放移動。

◎ 燈光配置請參照〈附件、臺音館視聽室技術圖面〉之圖(三)、(四)。

二、燈具清單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1	LED PAR 45 °	ACROPRO / LED RGBW Color / 180W / 6.3kg	6
2	LED PAR 45 °	AJJ / 160W / 3kg	10
3	LED PAR 45°	SMI / 200W / 4kg	6

陸、音響

一、音響控制系統

(一) 混音器型號：Soundcraft Si Performer 3。

(二) 音響控制室：位於 B1101 內夾層區。

(三) 緊急廣播麥克風：設有一支 Mipro ACT-32H 作為緊急廣播使用。

◎ 音響及視訊配置圖請參照〈附件、臺音館視聽室技術圖面〉之圖(五)。

二、擴大機與揚聲器系統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左右聲道主揚聲器	Martin Audio Blackline X15	2	/
2	舞臺監聽揚聲器	QSC AP-5102	2	/
3	地板監聽揚聲器	QSC AP-4122M	2	需另外安裝
4	數位功率擴大機	QSC PLD4.5	1	/

三、麥克風器材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1	4 頻道無線麥克風主機	Mipro ACT-312BT	3
2	手握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32H	8
3	領夾式麥克風	Mipro ACT-32T	4
4	動圈式收音麥克風	Beyerdynamic TG-I50D	4

四、其他音響器材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32 軌舞台數位盒 (含收納機櫃)	Soundcraft Mini Stagebox 32i	1	/
2	16 軌舞台數位盒	Soundcraft Mini Stagebox 16i	1	/
3	DI BOX	BEHRINGER ULTRA-DI 100	4	控台原配×2
4	麥克風架 (長)	/	5	/
5	麥克風架 (短)	/	5	/

柒、視訊

一、系統：環控系統。

臺音館視聽室內部設備經由環控系統整合，須透過環控模式執行內部的設備操作，支援的模式為音響模式、簡報模式。

二、模式：

- (一) 音響模式：音響系統 (含混音機、有線/無線麥克風、藍光光碟器、擴大機、揚聲器)
- (二) 簡報模式：音響系統、投影系統 (投影機、投影幕)

三、器材清單

(一) 投影設備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20000ANSI 投影機 (長焦鏡頭)	Panasonic PT-DZ21KU (ET-D75LE30)	1	/
2	283 吋電動銀幕	DA-LITE Professional Electrol	1	固定式，可升降 布幕尺寸 610cm(H) × 370cm(W)
3	6500ANSI 投影機 (字幕用)	Panasonic PT-EZ770T	2	PPT 為橫式， 一行十個字， 共四行滿版。 投影尺寸 253cm(H) × 127cm(W)

(二) 其他設備和線材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雙 CD USB 播放器	NUMARK CDN77-USB	1	/
2	藍光光碟機	GINKGO DVD-6800	1	/
3	電腦講桌	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dows 10	1	備有 VGA / HDMI / 3.5mm Phone jack

捌、 外接電箱規格

	區域位置	盤號	規格	備註
1	伸縮觀眾平臺下方	1NLR PANEL	3 ϕ 4W 208/120V 75A	63A 5-pin 歐規接頭
2	伸縮觀眾平臺下方	1NLL PANEL	3 ϕ 4W 380/220V 50A	63A 5-pin 歐規接頭

◎ 使用外接電箱請自備符合接頭規格之線材，不開放使用裸線接電。

◎ 外租單位自備之設備，需使用指定電箱電力並酌收電費。

玖、 後臺

一、 休息室

項目	數量	備註
團體休息室 (可容納人數 10 人)	1	化妝桌×4 椅子×4 立鏡×1 衣架車×1
折疊桌×20、折疊椅×30		

二、 卸貨動線

空間	面積	備註
臺音館一樓大門	120cm(W) × 215cm(H)	無門檻
電梯	90cm(W) × 210(H) × 135cm(D)	/
視聽室入口	150cm(W) × 215cm(H)	門檻：1cm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之時間區段（早 09:00-12:00 | 午 13:00-17:00 | 晚 18:00-22:00），提供工作照明、空調及人員服務。
本廳於進場期間配置 1 名後台工作人員，於演出節目配置前台服務人員協助驗票、帶位事宜，本場館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休息時間如需使用場地，須事先與館方協調人力輪休調度，館方得不提供全編制人力以確保人員完整休息時間。
申請單位依實際演出需求自行委派具專業劇知識之技術人員協助設裝、復原及演出執行等相關技術事宜。
- 二、全面禁至於地板、牆壁、窗戶、海報框等各項設施上禁止塗鴉、黏貼物品、膠帶或紙張。
- 三、使用單位應對戲曲中心之器材、設備及傢俱裝潢正當使用並愛護之，若因使用不當導致損毀，須照價賠償。
- 四、本場館空間全面禁菸，除瓶裝水以外嚴禁攜帶、放置飲食，並不得嚼食檳榔與口香糖，以維護本場地整體空間之清潔管理。
- 五、場地復原時，請將場館空間回復原貌，移除垃圾，並協助歸還借用物品。
- 六、前臺佈置的建議位置詳見附圖，如有其他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後續如有任何變動，請主動與館方人員協調，以免影響消防安全與逃生動線。
- 七、花束(架、籃、座)請自行派員簽收，擺放位置以不妨礙觀眾行進通道為主。本中心代為清理花數上限為 6 束，超過 6 束者請演出單位自行處理。
- 八、於前廳有金錢交易之行為，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勸募相關活動，請提供主關機關許可勸募活動之公文並開立收據，收據上應載明主辦單位名稱、立案字號、主管機關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並蓋有經手人、負責人印章及團體圖記等資料。（詳見公益勸募條例，或建議洽詢群眾募資平台）
- 九、前廳空間請保留 150cm 以上之通道；外加觀眾席與舞台空間設計，請保留至少寬 120cm 通道（如觀眾席內走道、舞台佈置與觀眾席間距），提供觀眾使用，以免影響消防逃生。
- 十、由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請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 十一、本場地不提供燈光外接電力。如有任何外加燈光設備之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中提出，並留意使用電量是否超載。
- 十二、本場地禁止使用明火設備，如香菸、火燭、火焰等相關器材之使用。
- 十三、因演出需求使用特殊演出效果，如水、土、石、塵及動物等各式效果；或活動內容中有技術性之演出動作，如飛人、綢吊、高空鋼索等動作，須經本中心同意於安全無虞狀況下進行。
- 十四、場地勘查服務於每週一、二辦理為原則，供非場地租用團隊進入廳內場勘，以不影響檔期使用為原則，租用單位有特殊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若有其餘時段進行場勘申請，由場地值班舞監與租用單位協調確認。
- 十五、因消防安全，逃生指示燈禁止遮蔽、關閉、拆除。